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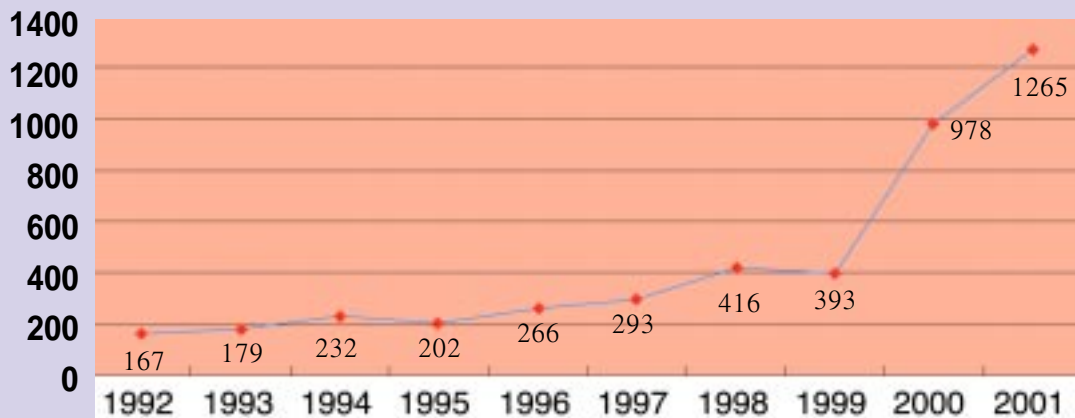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3.1 收案數字

廉署在2001年收到的個案數字達1,265宗，較上一年度的978宗增加了近三成，是歷年來收案數字最多的一年。收案數字近兩年持續大幅度上升，一方面反映出市民公民意識不斷提高，在面對貪污或行政違法時已不再甘於保持緘默，而是選擇向廉署表達訴求來保護自身正當權益及維護廉潔，同時亦顯示了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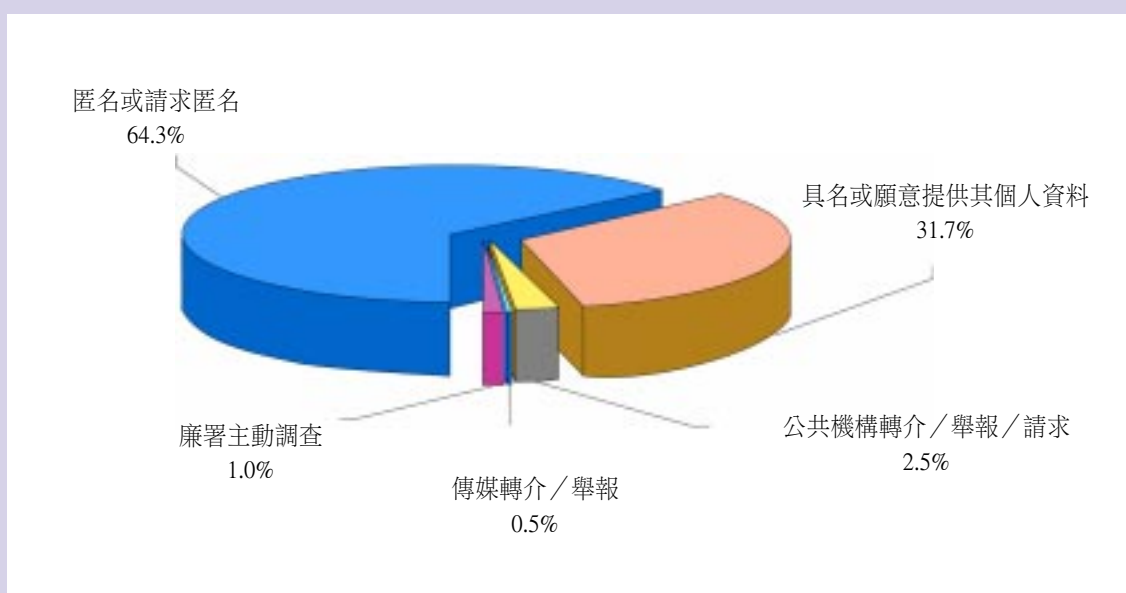
圖表一
1992年至2001年收案數字趨勢



圖表二顯示，在1,265宗個案中，由市民舉報的有1,214宗，佔總數96%，匿名或請求匿名的佔64.3% (813宗)，比例仍然高企，究其原因，與澳門地狹人稠，人際關係相對較為密切，導致市民對舉報依然顧慮較多有關，而這種情況多年來一直存在。不能否認匿名舉報確能為廉署反映某些情況，廉署亦不會錯過任何蛛絲馬跡，但實際上有不少舉報或投訴因資料不足而未能立案處理，即使想跟進亦有困難。對此，廉署希望能將這種情況扭轉過來，透過工作實效來爭取市民更大的信任和支持，同時鼓勵市民親身舉報，對於他們提供的一切資料，廉署絕對保密。

圖表二
2001年收案數字
(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0		2001	
市民舉報	匿名或請求匿名	542	55.4%	813	64.3%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	392	40.1%	401	31.7%
公共機構轉介 / 舉報 / 請求		39	4.0%	32	2.5%
傳媒轉介 / 舉報		2	0.2%	6	0.5%
廉署主動調查		3	0.3%	13	1.0%
總計		978		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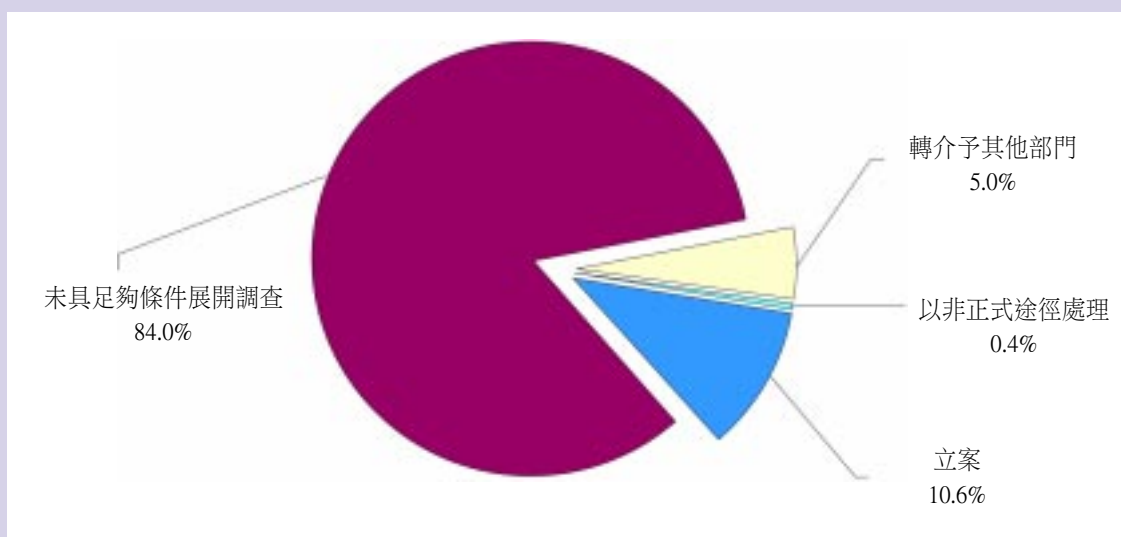
廉署除接收市民舉報展開調查工作外，亦會採取主動出擊的方式，只要具備條件，便會立案跟進，以切實履行打擊貪污及行政申訴的職責。由圖表二可以看到，2001年廉署主動展開調查的共有13宗，比2000年的3宗有大幅增加，這亦反映了廉署積極肅貪的決心。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3.2 立案數字

圖表三
2001年個案處理情況

處理情況	數量	百分比
立案	134	10.6%
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	1,062	84.0%
轉介予其他部門	64	5.0%
以非正式途徑處理	5	0.4%
總計	1,265	100.0%



從圖表三中可以看到，2001年共立案134宗，佔全年總收案數字的10.6%，這是採取嚴謹立案原則的結果。此外，廉署亦會根據實際情況，選擇採用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的方式解決問題，以提高辦案效率。以轉介方式處理的個案共有64宗，而以非正式途徑處理的有5宗，這一部分個案全部屬於行政申訴範疇。值得一提的是，廉署在轉介個案予其他部門前，會首先徵得投訴人的同意，以尊重投訴人身份的保密性。

總結廉署成立以來兩年多的實際工作經驗，即時立案並非唯一和最佳的

處理投訴方式，採用嚴謹立案的原則既能避免投訴或舉報機制被濫用，同時更能集中力量，提高辦案效率。

圖表四
1996年至2001年立案類別比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刑事違法	105	39.5%	119	40.6%	160	38.5%	110	28.0%	83	61.5%	112	83.6%
行政申訴	161	60.5%	174	59.4%	256	61.5%	283	72.0%	52	38.5%	22	16.4%
總計	266		293		416		393		135		134	

從圖表四看，在立案的134宗案卷中，涉及刑事違法的有112宗，行政申訴的有22宗。在刑事違法方面，立案數字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超過全年立案數字的八成，反映了市民公民意識提高，勇於挺身舉報貪污違法行為，以及對廉署反貪能力的信心。

在行政申訴方面，立案數字雖只有22宗，較去年少，但事實上廉署在2001年所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並不少。如前所述，廉署除了立案外，亦會以轉介或非正式介入方式解決問題，共計有69宗(見圖表三)，該數據亦印證了廉署在處理行政申訴個案時的務實態度，爭取在最短時間內，用最有效的方式回應市民的訴求。

圖表五
2001年立案數字
(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數量	百分比
市民舉報	匿名或請求匿名	70	52.2%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	32	23.9%
公共機構轉介 / 舉報 / 請求		20	14.9%
廉署主動立案		12	9.0%
總計		134	100.0%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圖表六
1992年至2001年各年度立案數字比較
(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市民舉報	匿名或請求匿名	43	60	40	77	83	92	95	165	47	70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	78	102	139	91	148	158	285	209	55	32
公共機構轉介／舉報／請求		2	1	22	17	12	22	11	11	30	20
傳媒轉介／舉報		29	3	6	4	13	3	4	1	0	0
廉署主動立案		15	13	25	13	10	18	21	7	3	12
總計		167	179	232	202	266	293	416	393	135	134

按照來源來分析2001年所開立的134宗案卷，大部分是來自市民舉報的資料，可見市民的支持和協助，是廉署工作取得成效的關鍵。其中匿名或請求匿名的舉報共70宗，佔總數的52.2%（見圖表六）。匿名舉報主要集中在貪污賄賂方面，其中有部分會因資料不足而使調查工作有很大難度，有時甚至令調查失敗而影響破案率。

3.3 案卷處理進度

圖表七
2001 年案卷處理進度

由 2000 年度轉入	216
2001 年開立之案卷	134
2001 年重開之案卷	1
須處理案卷總計	351
已歸檔之案卷	171
合併之案卷	4
移送之案卷	40
結案總計	215
轉入 2002 年度之案卷	136

2001年，廉署人員繼續竭盡所能，清理過去積壓的案卷，圖表七顯示，2001年廉署須處理的案卷共351個，包括2000年度轉入的216個、2001年內開立的134個案卷以及1個重開的案卷。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共有215宗案卷結案，佔總數61.3%。